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OSD\_ASA0002  
Ver. 1.0.0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訂定目的）

為使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大眾投控」）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作為本公司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之基本原則。

##### 第 2 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除符合法令規範外，並應配合國內外永續議題發展趨勢，以提升集團永續競爭優勢，促進員工、社區與社會之生活品質。

##### 第 3 條（推動原則與重大性）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並將其納入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四大構面）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得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政策、制度與推動計畫）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核心業務之關聯性，以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治理架構與道德標準）

本公司應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並得參照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等相關規範或參考範例，建立一致性管理要求。

#### 第 7 條（董事會職責與授權）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得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就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作業流程與權責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之永續治理、風險與揭露相關事項。

#### 第 9 條（推動單位與薪酬連結）

為健全永續發展管理，本公司得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例如：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永續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10 條（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其關切之重要永續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環境遵循與目標）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保護自然環境，並於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 第 12 條（能源效率與再生物料）

本公司得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第 13 條（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得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制度應包括：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影響之充分且及時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定期檢討運行成效。

#### 第 14 條（專責人員與訓練）

本公司得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管理階層與員工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永續消費與生態保育）

本公司得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永續消費概念，並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活動中降低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包括：

- 一、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並妥善處理。
- 三、增進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最大化再生資源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效能。
- 七、提升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

#### 第 16 條（水資源與污染防治）

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管理措施；並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與控制技術，以降低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 第 17 條（氣候風險與溫室氣體）

本公司得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得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範疇應包括：

- 一、直接排放（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二、能源間接排放（購買電力、熱或蒸汽等）。
- 三、其他間接排放（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得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制定節能減碳、減量、減水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得將碳權取得納入減碳策略規劃。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人權政策與申訴機制）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影響並訂定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並提供有效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並妥適回應。

#### 第 19 條（勞動權益資訊）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職安衛）

本公司得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必要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降低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並得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職涯發展與福利）

本公司得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得推動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利招募、留任與激勵，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第 22 條（員工溝通與協商）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使員工對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享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就工作條件行使協商權力，並提供必要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協商合作；並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可能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2-1 條（公平待客）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之客戶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

#### 第 23 條（產品責任與行銷倫理）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資訊透明性與安全性，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防止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品質、隱私與標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就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之行為。



#### 第 25 條（營運中斷風險與申訴）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消費者與社會之衝擊。

本公司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申訴，並遵守個資保護等相關法規，尊重隱私並保護個人資料。

#### 第 26 條（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得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安衛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規範，並於商業往來前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約時，契約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違反政策且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社區參與）

本公司應評估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以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或公益專業服務等方式投入資源，支持以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教育等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 27-1 條（文化支持）

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28 條（永續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規範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資訊，以提升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包括：

- 一、董事會通過之永續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 二、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及社會公益等因素對營運與財務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就重大環境與社會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
- 六、其他永續相關資訊。

#### 第 29 條（永續報告書與第三方確信）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揭露推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



- 一、永續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實施。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
- 三、公司於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0 條（檢討與改進）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成效。

###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